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採購案，廠商就該案履約扣款、積欠代墊款、押標金返還等事項諮詢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劉彩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緣起：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護安服務企業社（下稱廠商）108 年 7 月 26 日護服字第 108007001 號函本會，就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 SB10601）之履約扣款、積欠代墊款、押標金（按應為履約保證金）返還等事項，請本會主持審理。

三、廠商反映事項：

（一）107 年 10 月間，基隆醫院發生民眾於院內跌倒事件，廠商認為未有證據證明民眾跌倒責任為該廠商所聘任之照顧服務員所致，該院即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款 4,708 元。

（二）合約期間，基隆醫院要求廠商在合約未規定條件下代墊社福案件之看護費，自今年 3 月合約結束至今

累計 389,000 元，仍未給付，爰無法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

陸、發言摘要：(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已有相關規定，本日會議係藉由行政程序使契約雙方對於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內容，加速妥適處理履約爭議。如會後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得循契約約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例如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有關廠商代墊社會福利案件累計看護費用 389,000 元仍未給付乙節，請基隆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加速辦理審查，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撥付代墊款。另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醫療院所遇有類此案件，應加速辦理審核流程，避免延宕撥付廠商代墊看護費用，影響廠商權益。
- 三、有關基隆醫院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款 4,708 元乙節，查係填補賠付民眾請求費用與保險公司理賠金額之差額，因雙方對於民眾受傷是否屬於可歸責於照服員之事由，各有說詞，系爭個案屬於事實之認定，另基隆醫院扣罰之依據是否包括一般民眾受傷，似有疑義。廠商表示在未能確定責任歸屬前，建議由契約雙方平均分攤前開差額，請基隆醫院審酌。
- 四、另基隆醫院表示，系爭個案已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無廠商待解決事項，廠商得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

捌、散會（下午 4 時 5 分）